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辽宁成大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辽宁成大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审议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辽宁成大于2017年5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进行了详细分析，并提出了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二、辽宁成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情况

辽宁成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辽宁成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辽宁成大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名）：

傅承

傅 承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韬

沈 韬

2017 年 5 月 3 日